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市办字〔2022〕41号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项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晋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项考核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发至乡镇〈街道〉）

晋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项考核办法

为全力推动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有效开展，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及治理任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市委、市政府决定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秋冬季期间，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项考核，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10 个市直单位（含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34 个重点乡镇（街道）、43 个非重点乡镇（街道），共 93 个单位。

二、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为百分制。按照地方政府对辖区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围绕《晋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和工作任务，分别设置。

（一）各县（市、区）和重点乡镇（街道）（100 分）

按大气污染防治 30 分、空气质量改善 30 分、工业污染源管控 10 分和社会污染源管控 30 分设置月度考核指标。

1. 大气污染防治（30 分）

主要考核国、省、乡镇空气质量站点监测的六项大气污染物

浓度控制目标完成情况，按综合指数贡献比，PM_{2.5}计6分、PM₁₀计6分、SO₂计5分、NO₂计5分、CO计5分、O₃计3分。

2.空气质量改善（30分）

主要考核辖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县（市、区）和重点乡镇（街道）分别按30分计。

县（市、区）：优良天数计6分，重污染天数计6分，综合指数改善计6分，空气质量排名计6分，辖区降尘量计6分。

重点乡镇（街道）：优良天数计6分，重污染天数计6分，综合指数改善计8分，空气质量排名计10分。

3.工业污染源管控（10分）

主要考核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和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管控工作的监督管理情况。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计5分，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管控计5分。

4.社会污染源管控（30分）

主要考核五类社会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情况。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计8分，露天禁烧管控计8分，优质煤供应计5分，“散乱污”整治计5分，燃煤小锅炉清理取缔计4分。

（二）非重点乡镇（街道）

按照工业污染源管控30分和社会污染源管控70分设置月度考核指标。

1.工业污染源管控（30分）

主要考核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和工业企业污染物

达标管控工作的监督管理情况。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计20分，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管控计10分。

2. 社会污染源管控（70分）

主要考核五类社会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情况。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计20分，露天禁烧管控计20分，优质煤供应计10分，“散乱污”整治计10分，燃煤小锅炉清理取缔计10分。

（三）市直单位（含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按照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别设置月度考核指标。包含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新能源车替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钢铁产量压减、工业炉窑淘汰、工业源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业锅炉综合整治、VOCs行业企业提升整治、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煤球供应质量抽查、黑加油站点（车）专项整治、优质煤供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秸秆综合利用、农业用煤控制、渣土弃置管理、柴油货车执法监管等考核内容。

三、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市考核办协调，市大气办牵头组织实施，分月度考核和终期考核。为体现考核工作的可比性、差异性，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含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乡镇（街道）和非重点乡镇（街道）分别排队。

（一）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围绕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在

次月月底前完成，并依据被考核单位的工作成效增设加减分项。

考核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减分。

加分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受到省级以上或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1次加1分，最多加2分。

减分项：在巡视巡察、督察督办、审计统计等方面，受到约谈问责或通报批评的，1次减2分，累计减分；对整改督办问题落实不到位的，1项减2分，累计减分。

（二）终期考核

1.各县（市、区）和重点乡镇（街道）在按月度考核的基础上，增设PM_{2.5}平均浓度和重污染天数两项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终期考核目标。其中，PM_{2.5}平均浓度60分、重污染天数40分，完成目标计满分，不达目标不计分。月度考核成绩和终期考核目标分别占终期考核权重的60%和40%。

终期考核得分=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值×60%+终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40%

2.市直有关单位（含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非重点乡镇（街道）终期考核得分为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值。

四、结果运用

（一）末位约谈

月度考核结果定期向社会通报。市政府对每月考核排位最后1名的县（市、区）、最后1名的市直有关单位（含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排位后3名的乡镇（街道）进行约谈。

（二）考核奖惩

终期考核结果与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挂钩，作为单位考核评优、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排名靠前的单位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时予以适当加分；党政正职符合晋职晋级、评优评先条件的优先考虑；其他表现突出的干部，经组织认定纳入“两型”干部库管理；排名最后 1 名的单位，相关负责人经综合研判不能有效履行职责，不能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予以组织调整。

附件：晋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晋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一、县（市、区）和重点乡镇（街道）

考核范围：6 县（市、区）及 34 个重点乡镇（街道）

（一）大气污染防治（30 分）

主要考核我市国、省、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六项大气污染物的月均浓度控制情况。其中：PM_{2.5} 完成目标计 6 分，超 1 微克/立方米扣 1 分，扣完为止；PM₁₀ 完成目标计 6 分，超 1 微克/立方米扣 1 分，扣完为止；SO₂ 完成目标计 5 分，超 1 微克/立方米扣 1 分，扣完为止；NO₂ 完成目标计 5 分，超 1 微克/立方米扣 1 分，扣完为止；CO 完成目标计 5 分，超 0.1 毫克/立方米扣 1 分，扣完为止；O₃ 完成目标计 3 分，超 1 微克/立方米扣 1 分，扣完为止。各县（市、区）考核建成区国、省控站点的单项污染物平均值，乡镇（街道）考核辖区站点单项污染物平均值。

（二）空气质量改善（30 分）

主要考核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县（市、区）和重点乡镇（街道）分别按 30 分计。

县（市、区）：优良天数 \geq 24 天计 6 分，少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重污染天数 0 天计 6 分，每出现 1 天扣 3 分，扣完为止；

综合指数同比改善计6分，持平计4分，否则计0分；空气质量全省排名较上年同期进步计6分，持平计5分，每退后1名扣1分，扣完为止，位列全省后10位的不计分；辖区降尘量<6吨/月·平方公里的计6分，6—7吨/月·平方公里的计4分，>7吨/月·平方公里不计分。

重点乡镇（街道）：优良天数 ≥ 24 天计6分，少1天扣1分，扣完为止；重污染天数为0天计6分，每出现1天扣3分，扣完为止；综合指数同比改善计8分，持平计6分，否则计0分；空气质量排名前8位的计10分，9—20位计8分，21—29位计6分，排名后5位不计分。

（三）工业污染源管控（10分）

1.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5分）。组织辖区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计满分，未落实管控措施发现1家扣1分，扣完为止。

2.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管控（5分）。辖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计满分，因大气违法行为立案查处1家扣1分；辖区企业空气站月度排名后三位的，分别扣除企业所在县（市、区）3分、2分、1分，扣完为止。

（四）社会污染源管控（30分）

1.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8分）。建成区（镇区）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计满分，未落实管控措施发现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2.露天禁烧管控（8分）。严格落实禁烧管控措施计满分，发现秸秆、垃圾、生物质等露天焚烧或烟花爆竹燃放，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3.优质煤供应（5分）。完成辖区优质型煤供应任务计满分，供应率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4分、3分、2分， $< 60\%$ 不计分；发现使用劣质型煤1处扣0.5分，发现使用散煤1处扣1分，扣完为止，无任务计满分。

4.“散乱污”整治（5分）。无新增“散乱污”企业及违规堆场计满分，新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5.燃煤小锅炉清理取缔（4分）。完成辖区燃煤小锅炉清理取缔计满分，新发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台扣1分，扣完为止。

二、非重点乡镇（街道）

考核范围：43个非重点乡镇（街道）

（一）工业污染源管控（30分）

1.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20分）。组织辖区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计满分，未落实管控措施发现1家扣4分，扣完为止。

2.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管控（10分）。辖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计满分，因大气违法行为立案查处1家扣2分；辖区企业空气站月度排名后三位的，分别扣除企业所在县（市、区）3分、2分、1分，扣完为止。

（二）社会污染源管控（70分）

1.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20分）。辖区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计满分，未落实管控措施发现1家扣1分，扣完为止。

2.露天禁烧管控（20分）。严格落实禁烧管控措施计满分，发现秸秆、垃圾、生物质等露天焚烧或烟花爆竹燃放，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3.优质煤供应（10分）。完成辖区优质型煤供应任务计满分，供应率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8分、6分、4分， $< 60\%$ 不计分；发现使用劣质型煤1处扣0.5分，发现使用散煤1处扣0.5分，扣完为止，无任务计满分。

4.“散乱污”整治（10分）。无新增“散乱污”企业及违规堆场计满分，新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5.燃煤小锅炉清理取缔（10分）。完成辖区燃煤小锅炉清理取缔计满分，新发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台扣1分，扣完为止。

三、市直有关单位

（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40分）。组织辖区企业严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计满分，未落实管控措施发现1家扣5分，扣完为止。

2.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30分）。辖区建筑施工工地严格

落实“六个百分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计满分，未落实管控措施发现1家扣3分，扣完为止。

3.新能源车替代（30分）。按序时进度完成7辆环卫车新能源替代工作计满分，未达序时进度要求，1辆扣5分，扣完为止。

（二）市工信局

1.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40分）。监督规上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管控措施计满分，未执行错峰要求发现1家扣5分，扣完为止。

2.钢铁产量压减（30分）。按序时进度完成年度产量压减任务计满分，完成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25分、20分、15分， $< 60\%$ 当月不计分。

3.工业炉窑淘汰（30分）。按时完成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任务计满分，完成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25分、20分、15分， $< 60\%$ 当月不计分。

（三）市公安局

1.黑加油站点（车）专项整治（20分）。牵头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车）专项打击行动，已查处未按要求取缔的1处扣5分，扣完为止。

2.柴油货车执法监管（40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任务计满分，抽检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35分、25分、15分， $< 60\%$ 当月不计分。

3.禁限行车辆管控（40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禁行、

限行管控措施计 40 分，未按规定对已发现闯禁行、尾气超标（含排放黑烟）、未密闭行驶、道路抛洒车辆进行处罚的，1 辆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市生态环境局

1.工业源污染治理（30 分）。按序时进度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计满分，完成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 25 分、20 分、15 分， $< 60\%$ 当月不计分。

2.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25 分）。按计划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计满分，抽检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 $< 60\%$ 当月不计分。

3.工业锅炉综合整治（25 分）。按计划完成工业锅炉监督性监测任务计满分，监测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 $< 60\%$ 当月不计分。

4.VOCs 行业企业提升整治（20 分）。按计划完成 VOCs 行业企业提升整治计满分，完成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 16 分、12 分、9 分， $< 60\%$ 当月不计分。

（五）市住建局

1.施工工地扬尘管控（30 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计满分，未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的发现 1 家扣 2 分，扣完为止。

2.渣土弃置管理（40 分）。严格渣土堆场管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计满分，正规渣土场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发现 1 家扣

5分；未及时开展违规弃土场排查整治的，发现1处扣10分，扣完为止。

3.渣土运输车辆管控（30分）。管辖范围的渣土（含建筑、装修垃圾）运输车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的计满分，渣土运输车辆未执行应急减排管控措施的发现1辆扣1分，扣完为止。

（六）市城市管理局

1.建筑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50分）。市区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计满分，未落实管控措施的要严格处罚，1家未处罚扣1分；1家施工单位当月连续发现3次违规作业的扣3分，扣完为止。

2.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50分）。市区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管控措施的计满分，未落实扬尘防治管控措施的要严格处罚，1家未处罚扣1分；1家施工单位当月连续发现3次扬尘管控不到位的扣3分，扣完为止。

（七）市交通运输局

1.新能源车替代（50分）。完成857辆出租车新能源替代计满分，完成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40分、30分、20分， $< 60\%$ 当月不计分。

2.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50分）。管辖范围的道路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计满分，未落实管控措施发现1家扣5分，扣完为止。

（八）市农业农村局

1.秸秆综合利用（50分）。按序时进度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计满分，完成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40分、30分、20分， $< 60\%$ 当月不计分。

2.农业用煤控制（50分）。按序时进度完成农用煤控制工作任务计满分，完成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40分、30分、20分， $< 60\%$ 当月不计分。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VOCs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分）。完成VOCs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计满分，抽查任务完成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16分、12分、9分， $< 60\%$ 当月不计分。

2.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30分）。完成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任务计满分，完成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25分、20分、15分， $< 60\%$ 当月不计分。

3.煤球供应质量抽查（30分）。完成优质煤球供应质量抽查任务计满分，完成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25分、20分、15分， $< 60\%$ 当月不计分。

4.黑加油站点（车）专项整治（20分）。配合开展黑加油站点（车）专项打击行动，完成黑加油站点（车）取缔工作计满分，已查处未取缔的1处扣5分，扣完为止。

（十）市能源局

1.优质煤供应（50分）。按时完成全市优质煤供应任务计满

分，完成供应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 $< 60\%$ 当月不计分。

2.煤炭消费总量控制（50 分）。按序时进度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计满分，完成任务比例 $\geq 90\%$ 、 $\geq 75\%$ 、 $\geq 60\%$ 的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 $< 60\%$ 当月不计分。